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6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9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啟明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議員** : 楊孝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國彬先生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職業訓練局  
副執行幹事(訓練及發展)  
麥錦榮博士

職業訓練局  
酒店業訓練中心  
中心主任  
黃偉中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女士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  
周東山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女士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健和先生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陳麥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1999年6月24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819/98-99及CB(2)2828/98-99(01)號文件)

1999年6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II. 中華廚藝學院**  
(立法會CB(2)2828/98-99(02)號文件)

3.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表示，設立中華廚藝學院的目的，在於將香港發展為區內卓越的中華廚藝訓練中心。當局已就該項建議諮詢有關行業，而業內人士均普遍支持設立學院。

4. 議員察悉，設立中華廚藝學院的計劃會由教育統籌局負責統籌。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會負責成立及營辦學院，而職訓局的酒店業、飲食業及旅遊業訓練委員會(下稱“訓練委員會”)則會監察學院的運作。

由中華廚藝學院提供的訓練範圍及課程種類

5. 陳榮燦議員支持設立中華廚藝學院。他表示，本港過往一直缺乏正式而有系統的中菜烹飪訓練。長遠而言，設立技能測試可提高中華廚藝的質素。

6. 關於中華廚藝學院所提供的訓練課程，陳榮燦議員詢問，學院會否為學員提供兼讀制訓練課程及實習訓練。職訓局副執行幹事(訓練及發展)(下稱“職訓局副執行幹事”)答稱，學院將開辦初級、中級、高級至大師級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訓練課程。職訓局酒店業訓練中心中心主任(下稱“職訓局中心主任”)補充，根據職訓局的初步計劃，兼讀制課程大多會在下午3時至6時上課。

7. 關於中華廚藝學院提供的訓練範圍，陳榮燦議員詢問，學院會否提供烹製“點心”及“燒味”的訓練。職訓局中心主任答稱，學院除提供中菜的烹調訓練外，亦會提供廚房管理及烹製“點心”的訓練。陳榮燦議員要求政府

當局提供已表示有興趣參加訓練課程的公司／機構名單。就此，何世柱議員提醒謂，參加訓練課程的公司名單或不宜披露。

8. 司徒華議員詢問，鑑於其他地方的菜式(例如泰國、印尼及日本菜)在香港亦大受歡迎，中華廚藝學院應否只提供中菜方面的訓練。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該學院的目的，在於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卓越的中華廚藝訓練中心，並非提供其他地方地道菜式的訓練。司徒華議員認為，當局應審慎設計學院的課程，以配合有關行業的需求。

9.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她對設立中華廚藝學院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她關注本港對訓練課程的需求將會不大。她詢問現時專門烹調中菜的大師級廚師數目，以及在未來10年對該類廚師的預計需求。

10.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中華廚藝學院除提供烹調中菜的實用技巧外，亦會提供食物衛生及安全、食物成本及質素監察方面的訓練。訓練委員會認為本港對擬議的訓練課程有需求，該委員會由本地酒店業、飲食業及旅遊業的有名望人士組成。職訓局中心主任補充，根據職訓局在1998年的調查所知，本港有27 713名中菜廚師，每年的流失人數約為4 500名。陳婉嫻議員關注，學院每年提供數百個訓練名額，而本地有超過20 000名廚師，該等學額可能不足以應付本地廚師的需求。

### 中華廚藝學院的經常開支

11. 田北俊議員及何世柱議員支持該項建議。田議員詢問中華廚藝學院的預計經常開支，以及當局如何支付該等費用。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學院在1999至2000年度及2000至2001年度的經常開支分別約為400萬及1,200萬元。學院的收入會來自售賣產品(例如有關中菜烹飪的唯讀光碟)所得的款項，以及技能測試和訓練課程的收費。

12. 司徒華議員詢問，預計有多少人會修讀中華廚藝學院的課程及參加技能測試。他亦詢問學院會否取錄海外學生，以及向該等學生收取多少學費。職訓局副執行幹事答稱，學院每年將提供1 200個技能測試名額。職訓局中心主任補充，學院每年會提供約385個訓練名額。司徒華議員表示，當局如能準確估計修讀訓練課程及參加技能測試的人數，會有助在兩方面妥善分配資源。他預計業內人士大多只會參加技能測試而不會修讀訓練課程。

### 為中華廚藝學院的課程設立學分制

13. 司徒華議員建議，當局應為中華廚藝學院的課程設立學分制，從而令該項計劃更具彈性。職訓局副執行幹事同意考慮此項建議。

### 中華廚藝學院畢業生的加薪問題

14. 田北俊議員詢問，當局曾否與業內人士討論，可否提高通過技能測試人士的薪酬。職訓局副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當局未有就此事與飲食業商討。不過，設立技能測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高修畢學院課程人士在業內的認受性。

15. 司徒華議員表示，如修畢中華廚藝學院課程或通過測試的學員可以獲得加薪，則學院的課程將會更受歡迎。職訓局中心主任回應時表示，薪酬水平由市場釐定更為適宜。具有較高技能的僱員往往獲得較高的薪酬。

### 揉合各地特色的菜式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的菜式正朝著揉合各地特色的方向發展。他詢問當局會否就該等菜式進行研究。職訓局中心主任回應時表示，職訓局已就揉合各地特色的菜式進行研究，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在食物科學研究方面較弱。

### 中華廚藝學院的選址

17.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解釋，要推行中華廚藝學院計劃，便須在職訓局位於薄扶林的訓練大樓加建一層。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現有工業樓宇設立學院會否更合乎經濟原則。

## **III. 青年就業問題的跟進事宜及從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就業問題**

### 青年就業問題

(立法會CB(2)2828/98-99(06)號文件)

18. 教統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下稱“該計劃”)的進展。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經辦人／部門

- (a) 超過50個培訓機構、非政府機構、本地大學轄下的持續進修部門、勞工協會及政府部門會合共提供約25 000個培訓名額及輔導服務；
- (b) 約420間機構已答允提供約10 000個實習訓練名額；
- (c) 當局已分別從香港賽馬會及政府獲取4,000萬元及980萬元的撥款，作為推行該計劃的經費；及
- (d) 該計劃於2000年3月結束時，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研究應為15至19歲的離校青少年提供甚麼職前培訓，使他們在投身勞工市場前作好準備。

19. 李卓人議員認為該計劃會導致失業率下降。就此，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該計劃的目的並非減低失業率。

20. 勞工處處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以下課程是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述的4個單元提供的——

	<u>單元</u>	<u>培訓課程的類別</u>	<u>提供的培訓名額</u>
(a)	單元A	領導才能、紀律訓練及合作精神	4 830
(b)	單元B	求職及人際關係技巧	7 355
(c)	單元C	電腦應用	6 190
(d)	單元D	職業技能訓練	6 403

## 為該計劃投購保險

2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羅致光議員時表示，為參與該計劃的學員購買的公共責任及人身意外團體保險，會在1999年9月20日開課當天生效。

## 實習訓練

22. 羅致光議員表示，實習訓練會為學員提供機會，讓他們汲取工作經驗，從而使他們在求職時更具競爭力。他認為，當局宜因應青年擬投身的工作類別分配實習名

額。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否任何資料。李卓人議員表示，越來越多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提供實習訓練名額。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會提供實習名額的機構及僱主名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政府當局會嘗試就青年從事的工作類別的分布情況蒐集資料。他強調即使羅議員所述的工作類別與學員擬投身的行業並不配合，實習訓練仍有助學員尋找他們的首份工作。勞工處處長表示，參與該計劃的機構中，40%至45%為商業機構、15%至18%為政府機構，而30%至40%為非政府機構或高等教育院校。他補充，當局共接獲18 000宗入學申請。在9 000宗已獲處理的申請中，51%的申請人為男性，而女性申請人則佔49%。大多數申請人有興趣報讀電腦技巧及職業技能的訓練課程。勞工處希望日後會提供更多關於人際關係技巧及工業安全的課程。李卓人議員希望會有更多商業機構參與提供實習訓練，理由是工商界會較重視由該等機構發出的推薦信。何世柱議員補充，當局應首先把學員分配到商業機構的實習名額，然後才分配政府部門的名額。他支持該計劃，特別是青年人失業率目前正處於高水平。

#### 長遠的職前綜合培訓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該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長期推行該計劃，以及透過職訓局開辦部分課程。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該計劃結束後進行全面檢討，然後才決定日後路向。正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1999年6月2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述，當局或適宜把課程部分元素納入中學課程。據他所知，勞工處處長正就未來一年的職前培訓制訂初步計劃。

24.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該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訂定任何長遠計劃。她希望該計劃會對學員有用。教統局副局長表示，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或會根據所得經驗，把部分課程納入中學課程。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已竭盡所能，確保該計劃對學員有用。勞工處提供的訓練名額已由200個增至330個，而就該計劃舉辦的講座則由6次增至17次。勞工處亦已加強負責推行該計劃的人手。

25. 陳榮燦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有助促進就業的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提供實習訓練的機構提供足夠的培訓。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一些公司會安排有經驗的僱員從旁指導學員工作，而一些其他公司(例如零售業的公司)會在實習前為學員安排一些入職輔導。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向培訓機構發出指引。

26. 單仲偕議員表示，訓練課程應提早在暑假開始時開課，他補充，部分課程可納入為中四學生的課外活動。勞工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亦正研究這安排是否可行。他補充，勞工處正考慮在公開考試結束後，在學校舉辦有關面試技巧的講座。

#### 資訊科技訓練

27. 單仲偕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學員均有機會修讀資訊科技課程。他認為，商界對曾接受資訊科技訓練的人士需求甚殷。勞工處處長表示，培訓機構會合共提供約6 000個單元C的培訓名額，當中包括電腦應用課程的培訓名額。部分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亦與資訊科技有關。每名學員可最少報讀一個單元的課程。他補充，已有數千名申請人透過互聯網報讀課程。這點顯示他們對電腦操作有一定認識，因而應可迅速掌握操作電腦的技巧。因此，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單議員表示，當局將需提供數以萬計的資訊科技培訓名額，才可以滿足各行各業的需求。他補充，當局應為學員提供更多職業技能訓練。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處理所有申請後，會檢討供求情況。如有需要，會增加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培訓名額。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情況 (立法會CB(2)2828/98-99(03)號文件)

28. 教統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講解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該文件就以下方面提供最新資料——

- (a) 1999年1月至6月期間持單程通行證人士的社會經濟特徵；及
- (b) 就1999年1月至6月期間獲勞工處提供就業輔助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包括有關教育程度及首選職業的資料。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統計處正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調查，預期會在1999年12月公布調查結果。勞工處處長補充，當局透過筲箕灣及旺角的本港就業輔導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如有需要，當局會作出轉介，交由僱員再培訓局跟進。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根據1998年第三季所得的調查結果，在新來港定居的人士當中，每月家庭收入不足5,000元的人士約佔30%。他們的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為6,900

元，亦遠低於香港整體工作人口的中位數。他補充，有新來港定居人士投訴在薪酬水平方面遭受歧視。對於政府當局不會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制度或處理歧視問題的做法，他感到失望。

#### **IV. 有關規管黑色暴雨警告及颱風期間的工作安排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CB(2)2828/98-99(04)及CB(2)2837/98-99(07)號文件)

30. 鄭家富議員應主席所請，講解他在文件提出的建議。他表示，加入豁免條款後，規管有關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及颱風期間工作安排的法定規定應可實施。他告知議員，在最近的一宗個案中，威爾斯親王醫院的一名護士於10號颱風信號懸掛時，因沒有交通工具接載上班而嚴重受傷。他補充，擬議規定除保障在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颱風期間無須上班的人士外，亦旨在保障須在該等期間工作的人士。政府當局在文件第8段及附件3所提述的“事先協定工作安排”一句，不夠具體。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3段提到的糾紛個案為數不多，反映僱員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害怕遭受解僱。

31.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鄭議員的建議雖然出於好意，但卻並不可行。他表示，事務委員會以往已在多次會議席上詳細討論此事。鑑於各行各業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及要求各有不同，而一些基本服務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維持正常運作，政府當局認為，立法規管僱員在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並不切實可行。在沒有申訴機制的情況下，該項建議更難付諸實行。當局難以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哪類僱員可獲豁免遵守法定的規定。即使可以編製一份豁免名單，名單也會極長。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當局已加強宣傳，宣傳事先制訂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的重要性。有關的一段政府宣傳短片，在1999年4月至9月17日期間共播放了918次，並在1999年8月16日至9月17日期間播放了159次。當局並已向立法會議員、僱主協會、職工會、中小型企業資源中心，以及有5名或以上僱員的機構派發《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任何公司在制訂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時如有問題，可要求勞工處協助。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

32. 鄭家富議員表示，申訴機制可在有此必要時設立，而豁免名單即使極長，也可以編製一份。他認為當局應以立法方式，制定工作守則。當局應就安全措施、計算

津貼的方法，以及無法上班是否當作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缺勤等事宜，訂定清晰的規則。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單憑宣傳，將不足以解決工作安排的問題。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曾接獲多宗投訴，該等投訴關乎因無法上班而被扣減工資，以及上班的員工不獲發放交通津貼的事宜。職工盟認為應訂定一個“天災假期”。僱員如須在該日假期工作，則應有權領取交通津貼及雙倍工資。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制訂工作安排時，應採取彈性的處理方法。一些行業(例如扎鐵工)已自行訂定在不同情況下計算工資的方法。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最近一次懸掛10號颱風信號期間，勞工處曾接獲14宗有關工作安排的查詢，但並無接獲任何投訴。大部分查詢主要關乎工作守則及工作安排。勞工處處長表示，該等統計數字反映問題並不嚴重。

34. 陳婉嫻議員表示，許多行業在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存有不少灰色地帶。據她所知，在最近一次懸掛10號颱風信號期間，食肆、公立醫院的僱員及香港房屋協會的管理員均須上班，但卻不獲發放任何颱風津貼。她注意到電視台沒有為須在戶外進行採訪的記者提供安全帽，一名管理員更在上班途中死亡。她認為生命寶貴，而政府當局應更積極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協助不同行業制訂工作安排，而非交由個別僱主與僱員商定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她補充，許多僱主不知悉他們在僱員工作時間之前及之後的4小時內須承擔的責任。陳榮燦議員亦有相同看法。他認為應立法規管僱員在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

3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記者在颱風期間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就此，政府當局會就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事宜推行連串的宣傳活動。當局亦會就沒有為記者提供安全帽一事聯絡電視廣播的公司。勞工處亦正跟進在上班途中死亡的管理員的個案，並會跟進在上班途中受傷的護士的個案。由於立法規管僱員在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教育，以鼓勵僱主及僱員事先訂定工作安排。由於在8號颱風信號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的工作安排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會就工作守則作出最新修訂，使這方面的條文更為清晰。政府當局會致力提醒僱主，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如僱員於工作時間之前或之後的4小時內，在往返居住及工作地點途中受傷甚或死亡，僱主有責任向有關僱員支付賠償。當局每月亦會就僱主的責任發出新聞稿及催辦函。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印刷、零售及物業

管理行業設立三方小組。陳榮燦議員認為，在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事宜，應加入三方小組的會議議程內。

36. 田北俊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他認為，問題並不太嚴重，以致有必要立法作出規管。他也同意生命寶貴，並相信大多數僱主不會要求僱員在8號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工作。他補充，即使威爾斯親王醫院有安排交通工具，接載員工返回醫院工作，要司機前往停泊車輛的地方也存在困難及危險。何世柱議員補充，在颱風及暴雨期間，僱員亦有責任確保本身在工作期間的安全，並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 V. 改善工業安全的新建議及措施

(立法會CB(2)2828/98-99(05)號文件)

37. 由於時間所限，議員同意把此事押後至新一屆立法會期的會議上討論。

#### V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

38. 陳婉嫻議員關注職訓局在沒有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重新調配轄下學徒事務處的學徒督察執行其他職務。她認為如此調配該等學徒督察，會影響學徒訓練的工作，因而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職訓局曾就人手情況進行檢討，所得結論是學徒事務處的學徒督察人手過剩。他答允提供文件，供日後的會議討論。

39. 由於這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在會期內對事務委員會貢獻良多。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24日